



社區參與計劃

社區參與計劃



撥款：每年四億六千一百六十萬元，
推行社區參與活動

運用區議會撥款



▶ 區議會審批撥款的職責

- 建議和籌劃應予進行的活動
- 決定活動是否屬於撥款的涵蓋範圍
- 決定活動的規模及優先次序
- 決定推行活動的時間表
- 監察活動的進度及成效

區議會撥款推行單位



- ▶ 社區參與計劃可由下列單位推行：
 - (a) 政府部門
 - (b) 非政府機構
 - (c) 區議會或區議會/
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/
工作小組
- ▶ 伙伴協作

區議會撥款可資助的活動



- 與不同界別和非政府機構合辦的項目
- 地區康樂、體育及文娛活動
- 加強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的項目
- 地區綠化活動
- 加強公共衛生和疾病預防工作的項目
- 促進文化共融以及推廣義務工作精神的項目
- 支持地區保育的活動
- 提高公眾對地區行政計劃的認識的活動

運用區議會撥款 增加彈性的措施



- 1) 區議會可動用不超過 15% 的撥款，聘請全職或兼職員工，推行區議會活動
- 2) 獲資助機構申請發還撥款時 —
 - 若活動的撥款額超過 60 萬元，可以執業會計師報告取代活動單據
 - 若活動的撥款為 60 萬元或以下，可選擇提交執業會計師報告或活動單據

審批申請準則



➤ 一般準則

- 申請機構有否良好的推行活動記錄
- 推行活動的時間表及財政預算是否合理
- 活動是否適宜由區議會撥款資助
- 活動是否與已經或正在推行的活動重疊

審批申請準則



▶ 值得優先考慮的活動

- 富有地區特色
- 為達到個別社會目標的跨界別協作計劃
- 延續性、專業性、包容性

監察機制



➤ 活動報告

活動總結報告及收支結算表須在活動完結後兩個月內向區議會提交

➤ 區議會的巡視和評估

建議區議員或增選委員及 / 或民政事務處人員可抽樣巡視或出席有關活動

監察機制



▶ 公眾監察

區議會可邀請參加者就活動的表現和成效提出意見，並透過區議會網站、區議會告示板和區報等途徑，公布區議會資助項目和活動的名單